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统筹做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和有序推进当前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23”“2·26”重要讲话和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现就统筹做好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和有序推进当前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手抓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一手抓当前教育工作。清醒认识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准确研判疫情防控响应、风险等级调整等外部条件变化带来的影响，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强化落实责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根据疫情防控新阶段新要求，及时调整防控措施，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坚决守住防止疫情输入校园底线，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持续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各地、各校要落实“严防输入”要求，进一步严明纪律，重申学生开学前不得返校。认真落实省委“11个一律”“十个不放松”“十二个加强”、教育部“五个一律”等防控要求，加强学校出入管理，严控人员进入校园。严格执行进出校园人员身份识别登记、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措施。鼓励实行特殊时期动态健康认证，向全体师生员工推广用好“八闽健康码”等载体，把管控工作做得更加精准有效。建立完善校地协同机制，主动对接当地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居），将校园纳入属地疫情防控网格体系，有效落实联防联控各项措施。

　　**三、落实落细师生健康管理措施。**健全完善“网格化”“单元化”“人盯人”跟踪管理台账，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全面准确掌握学校师生健康状况。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人员健康管理技术方案规定，将师生分类确定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人员，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落实健康管理措施。加强“提前返程在校外租住高校学生”“内地西藏新疆班学生”“校内物业、食堂、商店等后勤服务人员”“居住在校内的非本校师生”等重点人员的健康管理。分类做好外籍师生、台港澳师生的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我省疫情防控要求，防控海外疫情输入。各地各校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复工复产的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突出抓好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复工开工，切实做到两手抓、两不误。

　　**四、分层分类抓好线上教育教学。**各地和中小学要充分发挥本地本校的优势和特色，强化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精准分析学情，及时对学生居家学习情况和效果进行诊断评估，因地因校制宜实施线上教学，不断提升线上教学质量；强化激励考核，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多途径为学生线上学习提供指导帮助；关注特殊群体学习，做好参加一线救治医务人员子女、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及时帮助解决好无网络、无电视等终端设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保障问题；规范线上教学组织行为，防止增加教师和学生负担。职业院校要根据学校特点、专业特色分层分类调整教育教学计划，统筹开展好在线教育教学工作。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一校一策、一校多策的在线教学方案，开展教学内容改革和教学模式与方法创新，加强对在线教育教学内容的审核把关。

　　**五、加强师生思想引领和心理疏导。**注重加强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思想引导，根据不同学段学生身心特点，组织开展“共抗疫情，爱国力行”主题宣传教育，通过空中“思政微课堂”“网上主题班会”等活动，讲好抗疫阻击战的英雄故事、励志故事、暖心故事，引导学生增强爱国情怀和责任担当。加强学校心理支持热线和网络辅导服务平台建设，有效为广大师生和家长提供心理危机干预和疫情应对心理援助。加强值班值守，严格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切实维护校园安定稳定。

　　**六、科学研制开学工作方案。**根据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关于“大中小学、幼儿园等开学开园时间原则上继续推迟”的要求，省教育厅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科学评估开学条件，审慎研判开学时间，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各地各校要坚持生命至上、健康第一，按照省级统一部署，确保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前学生不返校、学校不开学。要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结合学校所在地和师生居住地疫情形势，在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措施到位的前提下，精准做好分区分级分层、错峰错时错段开学方案，按程序上报批准后实施。延迟开学期间，未经省教育厅批准，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擅自开展线下培训活动，不得违规组织开展超前超限超纲在线教学。

　**七、扎实做好开学准备工作。**各地各校要制定完善开学后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和学校师生健康防护手册，加强健康监测、信息摸排、校园安全、环境整治、物资储备等工作，开展防控知识培训、应急处置模拟演练等。高校应设置独立隔离区，不具备条件的须联系当地党委和政府协调解决。分析学生居家学习情况、评估学习质量，制订有针对性的教学计划，确保线上教学与开学后教学无缝衔接。

　　**八、确保各类毕业生顺利毕业。**针对延期开学特殊情况，在不降低标准的前提下，科学调整毕业班教育教学内容、方式等，实施“一对一”精准指导，确保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顺利毕业、尽早就业。对因疫情中止、暂停、推迟的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可通过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资源开展线上实习实训，必要时可适当调整毕业条件中的实习学分、时间等考核要求，让毕业生顺利完成实习任务。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线上指导，对确因疫情导致实习实践环节缺失无法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可研究采取毕业综合考试等其他形式进行毕业考核。研究生培养单位可通过延长学位论文送审、答辩等环节截止时间，加快论文送审流程，采取视频答辩等方式，尽量降低对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的影响。

　　**九、精准做好就业指导服务和考试招生工作。**各地和各高校、职业院校要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大力开展线上招聘，积极拓宽就业渠道，为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学校要建立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一人一策”，对困难群体毕业生实施精准帮扶，为毕业生提供精准指导和个性化服务。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及时研究部署本地本校招生考试工作，做好考试调整的解释说明、学生安抚等工作。

　　**十、让党旗在教育系统疫情防控第一线高高飘扬。**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领导责任，特别是抓落实的职责，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部署要求不变形、不走样，防止表格抗“疫”、重复布置、层层加码，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一线干部、教师的负担。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对表现突出的干部要大力褒奖、大胆使用，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关心关爱战斗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基层和学校干部、教师、医务工作者，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福建省教育厅

2020年3月2日